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7号

湖南卓越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低值可回收物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本项目主要拟建1条年产2万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1条年分拣10万吨低值可回收物及一般固废收集、分拣、打包生产线(不涉及破碎及生产)。

一、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破碎粉尘和造粒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确保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粉尘:卸料粉尘通过合理控制卸料高度和封闭式车间沉降,破碎粉尘、造粒粉尘、装车粉尘通过封闭式车间和设备、洒水降尘、人工清扫,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低值可回收物及一般固废生产线粉尘:卸料粉尘通过合理控制卸料高度和封闭式车间沉降,分拣粉尘、打包粉尘、装车粉尘通过封闭式车间和设备、洒水降尘、人工清扫,运输扬尘通过限速、洒水抑尘、人工清扫等方式减少排放浓度,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扫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对面湖南珠华机械有限公司的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车间清扫用水将全部被地表吸收和蒸发,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加强设备检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瓶、含油废塑料瓶、废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实行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产线沉降粉尘经定期人工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低值可回收物生产线在收集、分拣、打包生产时产生的沉降粉尘经定期人工清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作为低值可回收物及一般固废生产线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储存，实行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斌

审 批：刘永斌

